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因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创数据”）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本年度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9 条规定情形的，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触及相关情形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进入强制退市程序。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业函字（2026）第 0435 号《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0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目前，公司不存在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合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统筹推进财务数据梳理、业务经营情况汇总、重大事项核查、关联交易核实、内部控制自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资料收集、数据核对及报告撰写工作按计划开展。

二、审计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上会业函字（2026）第 0435 号《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分别在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 日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 2025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项目组仍在推进审计函证收集、提请公司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核实等工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同步开展审计底稿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复核、数据核对等工作，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仍在核查中，项目组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对 2025 年度审计意见的初步判断

针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重大报表项目数据调整无法核实”、“应收控股股东往来款无法核实”、“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问题，我们无法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以及其他追加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披露是否公允。

另外，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账套中记录的应收控股股东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共计 553,857,756.96 元，其还款来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项目组持续对相关事项进行跟踪复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2024 年度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仍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我们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三）提请关注的重大事项

我们提请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1、云创数据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云创数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立案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我们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3、根据云创数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421,929.54 元。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公司也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由于我们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

报告及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创数据”）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本年度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9条规定情形的，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触及相关情形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进入强制退市程序。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业函字（2026）第0435号《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500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相关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